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资水安化县东坪镇莲台段岸坡防护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资水安化县东坪镇莲台段岸坡防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资水安化县东坪镇莲台段岸坡防护工程位于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综合治理河段长 3.435km，起点位于东坪电站坝址上游 260m。主要治理内容：（1）岸坡防护 4.167km，其中左岸 1.691km，右岸 2.476km；（2）两岸设安全防护波形护栏 2000m；（3）防汛和管理设施建设。总工期约 5 个月，总投资 384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3 万元，占比 2.65%。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

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工程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减小施工扰动地表面积，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治理效果；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不设围堰。施工期混凝土养护过程废水直接蒸发损耗；拌合机械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进行管理，船舶上配备污水收集容器，废水收集后排入码头、装卸站等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确保废水不外排；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或建筑物内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安化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减少尾气的产生；优化施工方案，严格落实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抑尘措施：在施工区设置围挡，裸露地面应及时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作业面、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弃渣及时清运；施工临时场地地面 100%硬化，采用简易工棚，四面围挡，内部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密闭、防尘网覆盖或其他洒水防尘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期扬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应选择合理的运输线路和时间，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限速禁鸣，防止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临近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声屏障；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中的弃渣和沉淀池收集的污泥运送至弃渣场；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清障废物经收集后及时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设

计施工时序，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弃渣场、临时堆土区等临时工程严禁设置在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项目施工前利用低频声呐或超声波设备对施工区周边的鱼类进行驱赶；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三、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依法公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